**龙华建设2025-2026年度视频号运营**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执行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微信视频号代运营服务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指定乙方代为运营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视频号，运营期间提供以下服务：

1.运营服务：

（1）提供集团视频号日常运营：内容剪辑编辑、校核发布、互动回复等。

（2）结合集团重点推进项目，每月开展原创视频内容策划及拍摄不少于2次。

（3）制定并执行视频号推广计划：提高帐号关注度与知名度，确保粉丝量年增长数不少于1万、每季度阅读量超过1万的视频不少于3个。

（4）视频档案整理：整理和搜集各部门视频素材，定期对对视频素材进行移交归档。

2.媒体推广服务：建立与知名媒体联动发布机制，及时推荐集团重要宣传资讯到相关媒体，并定期整合其他媒体资源积极扩大宣传。服务期内，在羊城晚报、南方都市报、深圳特区报、深圳商报、晶报、深圳晚报、深圳新闻网、奥一网等以上平台予以传播发布集团相关原创视频不少于12个。同时，结合视频内容，配合集团撰写原创深度稿件不少于12篇，内容发布于以上平台。

3.日常宣传协同：对由集团主办或参与的重要活动，做好摄影摄像记录等。

4.培训服务：为集团提供新媒体相关能力培训1次，并提供必要的咨询答疑服务。

5.专人专项服务：建立专业运营团队负责该项目，团队不少于四人，均为专业在职人员。结合集团实际，每周安排专人于集团办公场地召开与集团宣传工作相关人员碰头会议，定期做好视频号年度策划和年度总结工作等。

二、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计费用：￥ （大写： ），固定总价。前述价款已包含媒体宣发、公众号及集团官网的日常运营、素材拍摄制作整理、外宣媒体图片、活动聚焦、专人专项服务、舆情监控、活动策划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2．付款方式

1.乙方在合同签署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

2.项目结束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有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执行的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2.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素材和有关背景资料及其他协助。

3.按期支付运营服务费，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

4.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时进行验收，提出修改意见。

5.甲方须及时与乙方就传播效果监测进行沟通。

6.其他有关的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须安排运营专员对接，与甲方进行业务沟通及服务，并保持服务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如乙方确因自身工作需要调整经甲方认可后的服务团队人员，需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甲方不满意服务团队人员的工作而要求乙方调换的，乙方需积极配合调换。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账户优化、市场分析、运营策划、视频策划、拍摄及剪辑、推广运营、数据分析、运营报告、运营培训和账号管理维护工作，并按时向甲方交付。

3.乙方须以合法、合规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短视频代运营服务，遵守视频号平台的管理及相关法律规定。

4.乙方在制作视频的过程中使用的配音、配乐、图片及视频素材等，应在确保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使用。如因擅自使用相关素材造成侵权事实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乙方确保服务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任何人员、产品、资金、资料、账号、物品用于与本合同服务内容无关的事宜。

6.乙方有义务提供视频号主页页面设计、优质视频创作、账号的推广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作总额中。

7.乙方应该依据合同的规定独立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视频创意和设计，确保其根据本合同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创意思路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该等侵权所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该等侵权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8.乙方应遵守视频号平台的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和规定，导致甲方账号运营受到影响。

9.乙方不得在视频号运营过程中发布有损甲方企业形象的文章或信息等内容。

10.乙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获得相应的费用和报酬；

11.乙方保证其拍摄并制作的广告的内容和表现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12.其他有关的权利义务。

五、知识产权

1．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本合同全部制作款项后，本合同受托制作的短视频，除署名权之外的其他所有著作权（含修改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之短视频制作、公开播放、公开上映、附加字幕、变换配音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任何第三方以甲方使用本合同短视频创意或成品侵犯其肖像权、知识产权、著作权等权利为由向甲方维权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引发甲方损失的，乙方也应赔偿给甲方。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对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期内提供的资料及制作内容应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相关内容向制作人员以外的人泄漏，亦不得在甲方发布广告成品之前公开放映、观摩讨论或给他人观看。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则应偿付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2．本合同若因制作中途取消而解除或中止，乙方仍应遵守保密义务。

3．乙方对因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商业策划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如乙方向第三方泄露上述商业秘密的，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数额为本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总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约定内容的交付，如未完成项目按相应内容扣除相应款项。如有延期，每逾期一日，乙方需付给甲方本合同约定执行费用总额0.0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3.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及甲方其他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九、迟延条款

1.由于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活动延迟，甲方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乙方对此承担迟延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相关损失。

十.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以补充条款的方式明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附项目报价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报价表